

华北科技学院文件

校政字〔2025〕3号

华北科技学院关于印发《河北省研究生 工作站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制定《河北省研究生工作站运行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北科技学院

2025年1月7日

河北省研究生工作站运行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和河北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教研〔2021〕3号）、《河北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规范河北省研究生工作站建设和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河北省研究生工作站是由设站单位与学校共同建设，旨在创新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模式，集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于一体，高质量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围绕关键性课题和行业实际难题开展联合人才培养和科技攻关，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的有效衔接。

第二条 根据研究生工作站建设发展所需，可不断吸纳参建高校和合作单位加入工作站。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成立河北省研究生工作站运行管理领导机构（以下简称“领导机构”，见附件1）。由学校主管研究生教育负责人、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人、共建实验室负责人和设站单位

负责人及学校导师代表、设站单位科研人员代表组成，实行站长负责制。

第四条 领导机构负责河北省研究生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研究生工作站运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在工作站建设和管理中的具体职责。

2.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攻关、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工作。

3. 负责对进站导师和研究生进行管理与考评，包括督促导师与研究生按时进站工作，以及对进站后的导师和研究生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组织定期考核，做好研究生和导师进站、出站信息备案工作。

4. 对进站研究生做好安全教育与管理，学校为进站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条 设站单位应保障工作站运行条件，包括科研设施、实践场地、办公场所和运行经费等，为进站研究生提供相应的在站生活补助。学校应投入配套经费用于工作站建设。

第三章 进站研究生的管理

第六条 根据研究生工作站以及设站单位对学校研究生的需求情况，选拔研究生进入工作站。

第七条 有意进入工作站的研究生填写《河北省研究生工作站进站申请表》（附件2），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工作站工作。

第八条 进入工作站的研究生，必须在第一学年内修完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

第九条 研究生可在学校或工作站参加培养计划中要求的学术活动，并完成相应的学术活动学分。

第十条 研究生进入工作站后，根据设站单位的安排，承担设站单位的研发及工程实践工作，并开展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进入工作站后，根据工作站的安排，在联合培养导师的指导下开展研发及实践工作。

第十二条 在站研究生的开题、中期考核的时间和程序与在校生相同；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后，学位论文答辩必须返回学校进行，有关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要求及答辩时间和程序与在校生相同。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站期间，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工作站指导教师为立德树人第一责任人，由设站单位进行日常管理。进站党员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于2024年11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进行管理，设站单位党组织做好新时代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组织进站党员研究生参加设站单位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站期间，因病不能在工作站工作需要休学的，应与工作站负责人及研究生管理机构协商办理离站手续。返校后，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休、复学手续。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站期间，应遵守学校研究生手册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工作站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站的需要或个人实际情况，在站研究生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办理保留答辩资格手续。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工作站完成工作后，要填写《河北省研究生工作站出站申请表》（附件3），经工作站签署意见后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四章 进站导师的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研究生导师根据课题和设站单位需要，可申请进站工作。

第十九条 设站单位具备相应指导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者，由工作站遴选推荐，学校聘任，并纳入学校外聘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与校内导师在工作站联合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第二十条 工作站研究生导师负责进站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术指导与管理。承担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指导进站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研发及工程实践工作，提供学术指导和个人素质培养；
2. 定期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报告和讨论，促进学术交流；
3. 与校内导师一起，指导研究生的选题和论文开展；
4. 关注研究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提供补贴和其他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一条 工作站导师和校内导师应经常交流情况，互相配合，共同制定并实施培养方案，特别突出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五章 成果归属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站期间所完成的科技论文，经校企双方认可，可在国内外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署名单位为学校和企业双方。

第二十三条 在站研究生完成的科研成果（实践成果）产权归学校和企业双方共同所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研究生工作站领导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河北省智慧矿山研究生工作站领导机构名单
2. 河北省研究生工作站进站申请表
3. 河北省研究生工作站出站申请表

附件 1

河北省智慧矿山研究生工作站领导机构名单

站 长：

邹光华：华北科技学院，副校长

副站长：

马尚权：华北科技学院，研究生部主任

张科学：华北科技学院，河北省矿山智能化开采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

郑庆学：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委 员：

冯 玉：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武建国：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周连杰：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梁希峰：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周玉君：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

董立满：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乔晓纯：开滦能源化工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刘令生：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苑龙峰：开滦集团唐山矿业分公司，总工程师

张广尧：开滦集团钱家营矿业分公司，总工程师
吕 彪：开滦集团东欢坨矿业分公司，总工程师
吴培益：开滦集团林西矿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常建良：开滦集团范各庄矿业分公司，总工程师
张 雷：开滦集团吕家坨矿业分公司，总工程师
张 建：开滦集团准格尔旗宏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张武军：开滦集团准格尔旗云飞矿业公司，总工程师
张 军：华北科技学院，科技处处长
陈学习：华北科技学院，矿山安全学院院长
罗建国：华北科技学院，应急装备学院院长
田立勤：华北科技学院，计算机学院院长
朱建芳：华北科技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副院长
褚廷湘：华北科技学院，矿山安全学院安全监管系主任
师皓宇：华北科技学院，教授
陈 鹏：华北科技学院，教授
王海东：华北科技学院，教授
李勇军：华北科技学院，教授
刘晓辉：华北科技学院，教授
李江涛：华北科技学院，正高级工程师
赵希栋：华北科技学院，副教授
魏立科：华北科技学院，副教授

李正胜：华北科技学院，副教授

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科学：华北科技学院，河北省矿山智能化开采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

秘 书：

王福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科技管理科科长

李 科：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综合管理科科长

刘伟：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中心副科长

王永建：华北科技学院，研究生部招生管理科科长

张翠荣：华北科技学院，研究生部学位与培养管理科科长

张凤岩：华北科技学院，科技处平台科科长

王晓玲：华北科技学院，科技处平台科主管科员

闫星辰：华北科技学院，河北省矿山智能化开采技术重点实验室科研助理

附件 2

河北省研究生工作站进站申请表

工作站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号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研究方向	
拟进站日期				拟出站日期	
<p>本人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设站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保障学术论文质量，当好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导师意见：			工作站导师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工作站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本表一式三份，学校、设站单位、个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河北省研究生工作站出站申请表

工作站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号	
联系电话		拟出站日期	
在站期间承担的主要工作及完成情况： 1.×年×月×日承担×工作，已完成/未完成； 2.论文（名字）工作，已完成/未完成；			
离站时尚需完成工作及预计完成时间： 1.论文（名字）工作，预计×年×月×日完成； 2.××工作，预计×年×月×日完成；			
出站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学校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工作站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工作站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p>			

本表一式三份，学校、设站单位、个人各留存一份。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华北科技学院行政办公室

2025年1月7日印发

经办人：张翠荣

电话：010-61594811

共印5份